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祈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920,6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2,276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亭妤